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短信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 16: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迈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超然”）、南靖易晟辉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晟辉煌”）、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縵子马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縵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深圳市汇丰大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丰大通壹号”）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标的公司”）9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周新华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

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晨晖朗姿、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壹号合计持有的易佰网络 9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周新华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151,200.00 万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周新华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罗晔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的配偶，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周新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和向罗晔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易佰网络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中罗晔、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易晟辉煌将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28%、11.24%、8.34%、6.2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公司向罗晔、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易晟辉煌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易佰网络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3.1 总体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南平芒励多、罗晔、

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晨晖朗姿、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及汇丰大通壹号合计持有的易佰网络 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佰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易佰网络剩余 10%股权，由上市公司后续根据易佰网络经营业绩等情况以现金方式收购，具体收购估值、时间另行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周新华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为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2.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易佰网络股东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晨晖朗姿、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壹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晨晖朗姿、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壹号持有的易佰网络 90%股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或“评估机构”）出具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535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易佰网络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68,151.00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51,335.9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17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易佰网络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82,330.00 万元。

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来，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标的资产仍选用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51,200.00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4 对价支付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具体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	支付方式及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南平芒励多	22.8939%	384,618,256.96	263,463,506.02	121,154,750.94
2	罗晔	25.5150%	428,651,646.58	428,651,646.58	0.00
3	南靖超然	16.9942%	285,502,028.01	195,568,889.19	89,933,138.82
4	易晟辉煌	8.6625%	145,529,877.59	145,529,877.59	0.00
5	晨晖朗姿	5.5000%	92,400,013.75	83,160,012.37	9,240,001.38
6	繇子马利亚	3.9375%	66,150,539.71	59,535,485.74	6,615,053.97
7	李旭	2.8350%	47,628,048.05	33,339,633.63	14,288,414.42
8	黄立山	1.8900%	31,751,813.74	31,751,813.74	0.00
9	汇丰大通壹号	1.7719%	29,767,775.61	26,790,998.05	2,976,777.56
合计		90.0000%	1,512,000,000.00	1,267,791,862.91	244,208,137.0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5 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3.2.5.1 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5.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全体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5.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5.4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股份发行总数=股份对价÷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导致交易对方各方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约定对价的，交易对方各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为准。

根据上述公式，交易对方各方因本次交易可获得的华凯创意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股数量（股）
南平芒励多	263,463,506.02	29,939,034
罗晔	428,651,646.58	48,710,414
南靖超然	195,568,889.19	22,223,737
易晟辉煌	145,529,877.59	16,537,486
晨晖朗姿	83,160,012.37	9,450,001
繆子马利亚	59,535,485.74	6,765,396
李旭	33,339,633.63	3,788,594
黄立山	31,751,813.74	3,608,160
汇丰大通壹号	26,790,998.05	3,044,431
合计	1,267,791,862.91	144,067,253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5.5 锁定期安排

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易晟辉煌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罗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罗晔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晨晖朗姿、繆子马利亚、黄立山、李旭、汇丰大通壹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华凯创意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在限售期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晨晖朗姿、繆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壹号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保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交易对方均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5.6 现金对价的相关安排

若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并发行，且扣除相关费用后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若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并发行，但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各自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其各自现金对价的 50%，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120 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完毕剩余部分。

若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中国证监会不予同意注册或华凯创意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未在 6 个月内启动发行工作的，则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其各自现金对价的 50%，剩余部分，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5.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须在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华凯创意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该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并应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5.8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产生的损益按以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处理：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扣除易佰网络因员工激

励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则由交易对方按各自所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股权交割日后，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交易对方应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5.9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佰网络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华凯创意按持有易佰网络股权比例享有；华凯创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日前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5.10 业绩承诺和补偿

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承诺：易佰网络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00 万元、17,000 万元、20,400 万元、25,100 万元。易佰网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的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及补偿等具体安排以《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5.11 超额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易佰网络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同时完成《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目标，则华凯创意同意对易佰网络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减去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后超出部分的 50%，超过上述限制的部分则不再支付。

超额奖励安排的具体约定以《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5.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3.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周新华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偿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银行贷款、“易佰云”智能化企业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42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500.00
3	偿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银行贷款	10,500.00
4	“易佰云”智能化企业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7,000.00
5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580.00
合 计		5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交易情况及进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3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4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周新华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周新华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

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本数）。周新华不参与询价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周新华继续参与认购，并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5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6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为准。

公司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7 锁定期安排

周新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周新华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全部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相应由 30,791.30 万元调整为 50,000.00 万元。

经审慎判断，上述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新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佰网络 9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相关事项已在《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易佰网络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与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晨晖朗姿、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壹号合计9名易佰网络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结合本次交易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与周新华重新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4月13日公司与周新华签署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导致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事项的落实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公司协同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编制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现拟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鉴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535号）已超过评估有效期，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中联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117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补充评估结果较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有关评估事项和文件之后，拟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353 号），同时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921 号）。

鉴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535 号）已超过评估有效期，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11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补充评估结果较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自查，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周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周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罗晔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鉴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方罗晔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周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数（399006.SZ）、证监会文化艺术指数（883187.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4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	9.50	11.81	24.32%
创业板指数（点）	1,939.62	2,169.44	11.85%
证监会文化艺术指数（点）	6,449.79	6,590.25	2.18%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2.4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2.14%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幅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即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经核查，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关于上述股价异动，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特此风险提示如下：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公司监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资产价格、发行股份价格、发行

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认购比例以及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6、根据有关重组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本次交易完成日前需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的重大事件；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办理与交易有关的政府审批、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移交、变更登记和转移等相关手续；

9、办理因公司股票在评估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而需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的相应调整；

10、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